

娄烦县医保局“一卡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清单（中央政策）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1	娄烦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中央	《社会保险法》	参保居民	<p>缴费政策。2021年,农村居民参保筹资政策:暂定个人缴费280元/人(后期根据国家规定调整);财政补助标准580元/人;待遇享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住院、门诊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具体包括:</p> <p>一是住院报销待遇。二级乙等及以下、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县级、省市级、三级甲等省市级和省外三级甲等医院,按照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起付标准分别为100元、400元、500元、1000元、1500元,支付比例分别为85%、75%、70%、60%、55%。基本医保基金年度</p>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结算	0351-5325264	
2	娄烦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中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晋医保发〔2019〕46号)	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	<p>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实施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等救助对象给予定额资助。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救助对象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的救助比例不低于70%。</p>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结算	0351-5323699	